

#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宋美玲	55年3月12日	女	臺南市	無	崇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副學士學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 永吉國中專護志工 育達商職家長會會長 育達商職家長會副會長 永吉國中家長會會長二屆 永吉國中永伴會會長二屆 永吉國中認輔志工 興雅國小家長會副會長三屆 興雅國小愛心團團長二屆 興雅國小專護志工十八年	1.用積極、熱情的態度關懷雅祥里民。 2.設立雅祥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聯誼活動場所。 3.加強巷弄燈光照明巡守，保障里民的居家安全，協助防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4.舉辦多元活動，提升里民優質休閒生活。 5.環保志工加強社區綠美化，共創綠色家園。 6.高風險家庭個案追蹤、關懷、協助。 7.協助低收入戶申請各項補助。 8.宣導並協助飼主隨手清理狗便，提升環境品質。 9.小事當大事做，里民的事，事事關心，真誠服務。
2		黃純風	36年1月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大安國中 東南函授學校(高中部)	20年里長行政經驗任內完成 ①市民大道5-6段打通 ②雅祥公園設立 ③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設立 ④社區巡守隊設立 ⑤永吉路及松信人行道整平美化 ⑥里內滅火器每三年更新 ⑦每年兒童節發放小學生獎金 ⑧每年定期里民健檢	純風20年里長行政如再蒙里民愛戴連任里長當完成政見。 ①爭取興雅國小北側人行道的建立以維護學童上下學的安全。 ②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之設立、本里人口約五仟多人老人佔柴伯人、人口老化實需里民活動中心以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③老舊下水道汰舊換新持續進行以維護里民生活環境。 ④爭取松信路38號前設立紅綠燈以維護當地里民人車平安。
3		陳雲龍	46年1月28日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一)第九屆市議員田欣助理 (二)愛台愛鄉社團執行長 (三)大安區體育協會理事 (四)國際獅子會300A1區東家獅子會總務長	(一)成立里民監督及發展委員會實現里民共治之理念。 (二)發展全里運動精神，建立強里先強種的理念。 (三)發展全里讀書風氣，建立百年樹人的理念。 (四)設立真實有效的里民活動中心，供全里聚會、心得交流、教育、育樂等等活動。 (五)強化住的安全廣設24小時監控系統，強化照明設備，緊急維安廣播系統。 (六)強化行的安全，增設學校週邊人行道、警示黃燈、以維護里民、老幼幼行的權利。 (七)聞聲救苦緊急救助、弱勢貧困救援隨時待命。 (八)所有里內經費、回饋金一律透明、全里服務沒有藍綠，只有對錯是非公理。
4		吳明鈴	40年11月17日	女	台灣省基隆市	無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 興雅國小學生家長會副會長 興雅國小家長會顧問 永吉國中學生家長會委員 興雅國小專護志工20年 雅祥里巡守隊員 永吉國中專護志工16年 台北水噹噹姐妹聯盟監事	一、成立里民活動中心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如歡唱卡拉OK生活講座及各類才藝成長班以增進里民互動和諧。 二、成立社區愛心服務團隊，探訪獨居長者照顧弱勢家庭。 三、徹底改善雅祥里巷道交通協調交通局儘速在必要之路(巷)口設置交通號誌，以協助防護學童上、下學途中之安全。 四、為加強里鄰週邊安全鼓勵熱心人士參與巡守隊(巡守隊經費、專款專用)再加強巷弄照明設備，以保護里民居住、行的安全。 五、定期清理巷弄水溝、消除髒亂提升雅祥生活品質。 六、里的建設經費及福利一切公開化、透明化，落實回饋社區與里民共享。
5		高添喜	38年11月1日	男	台北市	無	初中畢業	1.台泥工會常務理事 2.明華交通公司董事 3.台北市信義區雅祥里巡守隊總幹事 4.台北市雅祥元極舞團顧問	1.設置雅祥里里民活動場所，推展社區開辦各項知性、教育、心靈的各項才藝課程，提昇里民優質生活。 2.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社區活力，增進鄰里居民間相互扶持的生活情感，創造更完善的居住生活品質。 3.成立愛心志願互助守望隊，提昇便民服務功能，確保鄰里居家安康。 4.積極施行環境的整潔，與巷弄的美化，打造本里優質的生活環境。 5.成立老人關懷據點，對行動不便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務，對里內長者提供送餐服務。 6.提供里內學童課後照顧，讓上班的父母能安心打拚事業。 7.落實里內各項經費公開透明。 8.有效監督里內各項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安全。

第67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興雅國小103教室】雅祥里1~6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雅祥里全里

第67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興雅國小104教室】雅祥里7~12鄰**

第67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興雅國小生活教室1】雅祥里13~20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候選人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